

销售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铜川市数据局）

供方（乙方）：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内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望双方遵守履行：

第一条 订购货物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乾程理想国奕 WT8750（包含主机+扫描器组件+多功能整理器印后终端+乾理集成印务系统 Windows3.0 版）	套	1	638000	638000
合计金额：638000.00 元	大写：陆拾叁万捌仟元整			
备注：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含安装价格。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

- 乙方提供设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，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。
- 包装和运输：包装物应适应汽车装卸、长途运输，符合防潮、防震、防尘要求，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的到达合同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- 交货方式：☒ 乙方送货 ☐ 甲方自提
-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
-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市政府1号楼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-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完成，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对应货物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。
- 发票要求：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 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
- 支付方式：☐ 支票 ☐ 电汇 ☐ 银行汇票 ☒ 银行转账

第五条 货物签收及验收

- 签收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，甲方应对货物外观，包含设备代码、产品描述、数量及其包装等进行确认，如有异议，应当场书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货物外观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。
- 验收：在产品签收之日起 5 日内，乙方应当完成设备安装调试。甲方应当完成对产品的验收，

若产品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

1. 质保期：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，保修期 1 年。
2. 保修期内服务：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按照厂家质保范围进行质量保障，厂家质保范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使用人员实操培训、设备功能讲解等，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掌握设备使用、管理和维护，并及时处理解决甲方实际操作中碰到的问题等服务，培训资料甲方留存。
3. 保修期外服务：保修期外、或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有偿服务，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

1. 货物交付前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货物交付甲方后毁损、灭失风险的由甲方承担。
2. 本合同所有约定的货物，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额 0.05% / 天的违约金；如甲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付款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%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并退还乙方已交付所有设备。

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行为而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时，甲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.05% / 天的违约金，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，乙方仍须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；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。

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时，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的权利；
2.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，并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，方可解除；
3.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，并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，方可解除；



4.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2.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由此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费、运输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铜川市数据局） 乙方：铜川瑞丰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9-3183027

开户银行：建行铜川新区支行

帐号：61001616308058000227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0

单位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中段3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9091998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铜川分行

帐号：102405490151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0.